

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王进丁

建设单位：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05596696	电话：0559-2531668
传真：-	传真：0559-2531668
邮编：245000	邮编：2450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村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青山塘新村G区综合楼4楼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结论及建议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变更报告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一期验收批复

附件 4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三同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套型腔模具、冷冲压级进模具、模具产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				
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休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山市环境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9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3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999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3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6.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休环字【2013】59 号） 7. 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其批复（休环字【2015】153 号） 8. 该项目一期验收报告表及其批复（休环字【2016】96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1、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镇区下游河段；</p> <p>2、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3、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5、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1。</p>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验收评价标准值	
	废水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中一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_{Cr}		100mg/L	
		SS		70mg/L	
		NH ₃ -N		15mg/L	
	废气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2中标准	浓度限值	12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		4.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由来: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极为重要而又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工艺装备,汽车零部件模具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基石,模具行业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模具产件的水平,是模具产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主要保障之一。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是由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投资设立。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位于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村,于1978年进入汽车配件领域,至今已有30多年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经验;30多年来,企业通过多次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目前已具备年产各种汽车关键零部件500多万套的生产能力。昌辉股份的产品主要分为汽车照明与信号、汽车雨刮控制、汽车点火、汽车安全及汽车排放等八大系统,企业先后通过ISO9001、QS9000、ISO/TS16949和ISO14001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结合国内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行业高速发展的态势和市场需求,综合分析公司现有条件和产品结构,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消化和吸收,实施建设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村,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公司在和村村委东侧建立了一个占地约160亩的产业基地。本项目位于基地的东侧,东临溪口镇农民工创业园,南靠溪口镇昌辉大道,西侧紧邻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车用电子电器产品部分生产线场地搬迁项目,北靠率水河。本项目为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本项目于2012年12月由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报告表编,2013年5月3日通过原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13]59号)。2015年5月,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和确保产能达到目标,该公司在不改变产品类别、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了变更,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5年10月完成变更环评报告表编制,2015年12月4日通过原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15]153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昌辉精密模具(黄

续表二（1）

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委托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休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建设，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总投资 19992 万元，占地面积 48640m²，环保投资 383 万元，总建筑面积 371853m²。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8640m²，环保投资 383 万元，建筑面积 371853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2 栋，研发中心楼 1 栋（当时未启用）。二期建设过程中，将研发中心楼（含行政区）转租给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用于建设车用电子电器产品部分生产线场地搬迁项目，在 2 栋生产车间中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 36 台设备。

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雨污管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固废收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计单位是黄山市环境工程公司，环保建设施工单位是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人员约为 22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一天三班制。食宿依托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验收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对项目整体建设内容(2 栋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环评与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环评与实际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续表二（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变更环评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验收工程（一期）	整体验收内容	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
总体工程	整体工程	项目总投资 1992 万，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总建筑面积 371853m ² ，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第二期至 2017 年底达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992 万，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总建筑面积 371853m ² ，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	项目总投资 1992 万，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总建筑面积 371853m ² ，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第二期至 2017 年底达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满足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2 栋模具厂房，1 栋为 1 层建筑，另一栋为局部两层建筑，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68m ² ，内设模具生产及模具件生产设备，建设规模为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第二期至 2017 年底达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新建 2 栋模具厂房，1 栋为 1 层建筑，另一栋为局部两层建筑，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68m ² ，内设模具生产及模具件生产设备，建设规模为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	2 栋模具厂房，1 栋为 1 层建筑，另一栋为局部两层建筑，2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068m ² ，内设模具生产及模具件生产设备，建设规模为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第二期至 2017 年底达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满足

续表二（3）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续 1）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变更环评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验收工程（一期）	整体验收内容	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本项目新建 1 栋 12 层楼房作为研发中心和行政中心合用, 建筑面积为 15373.2m ² 。	新建 1 栋 12 层楼房作为研发中心和行政中心合用, 建筑面积为 15373.2m ² 。	已租给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用于建设车用电子电器产品部分生产线场地搬迁项目, 已完成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已验收
	行政楼	与研发中心合建	与研发中心合建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本项目新建生产辅助用房 2 幢, 设为变电所、空压站和垃圾站, 为 1 幢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 773.9m ² 。门卫房为 1 幢, 为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 325.2m ² 。污水处理站控制室及危废库 45m ²	新建生产辅助用房 2 幢, 设为变电所、空压站和垃圾站, 为 1 幢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 773.9m ² 。门卫房为 1 幢, 为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 325.2m ² 。污水处理站控制室及危废库 45m ²	依托一期	满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溪口镇供水管网建设	依托溪口镇供水管网建设	依托一期	满足

续表二（4）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续 2）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变更环评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验收工程（一期）	整体验收内容	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率水项目下游河段。	雨污分流,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率水项目下游河段	依托一期	满足
	供电系统	依托溪口镇供电工程供电,新增 800KVA 变压器 1 台。	依托溪口镇供电工程供电,新增 800KVA 变压器 1 台	依托一期	满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站,为单层建筑,占地面积 129m ² ,新建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新建污水处理站,为单层建筑,占地面积 129m ² ,新建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一期	满足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专用排气筒排放	淬火炉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专用排气筒排放	依托一期	满足
	固废处理	固废废弃物分类收集,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固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固废废弃物分类收集,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固废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	满足
	噪声	建设隔音墙体、加装减震垫	建设隔音墙体、加装减震垫	依托一期	满足
	绿化工程	实施生态绿化工程,绿化面积达 7176m ²	实施生态绿化工程,绿化面积达 7176m ²	依托一期	满足

续表二（5）

表 2-2 环评与实际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已验收数量（一期）	整体验收数量	与环评比较	备注
1	中走丝线切割	台	10	8	8	少 2 台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设备数量较环评设计总量少 5 台，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2	慢走丝线切割	台	4	3	4	/	
3	电火花成型机	台	11	9	11	/	
4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1	1	/	
5	立式加工中心	台	4	2	4	/	
6	数控雕刻机	台	3	1	3	/	
7	三坐标测量仪	台	2	1	2	/	
8	非接触光学检测仪	台	2	2	2	/	
9	预调工作站	台	1	1	1	/	
10	硬度计	台	3	3	3	/	
11	可倾式压力机	台	24	24	24	/	
12	精密高速冲床	台	5	3	5	/	
13	注塑成型机	台	35	18	35	/	
14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台	1	1	1	/	
15	真空炉	台	1	1	1	/	
16	离子氮化炉	台	1	1	1	/	
17	箱式加热电阻炉	台	2	2	2	/	
18	压铸机	台	3	2	2	少 1 台	
19	车床	台	2	2	2	/	
20	平面磨床	台	8	6	6	少 2 台	
21	万能外圆磨床	台	2	1	2	/	
22	万能工具磨床	台	1	1	1	/	
23	铣床	台	3	3	3	/	
24	刨床	台	2	2	2	/	
25	锯床	台	1	1	1	/	
26	台式钻床	台	10	8	10	/	
27	摇臂钻床	台	2	1	2	/	
28	合模机	台	1	0	1	/	
29	激光焊机	台	1	1	1	/	
30	氩弧焊机	台	1	1	1	/	
31	剪板机	台	2	2	2	/	
32	板材压平机	台	1	1	1	/	
33	自动超声波模具抛光机	台	1	1	1	/	
34	立体仓库系统	台	1	1	1	/	
35	注塑分料、回料系统	套	1	0	1	/	
总计			153	112	148	/	/

续表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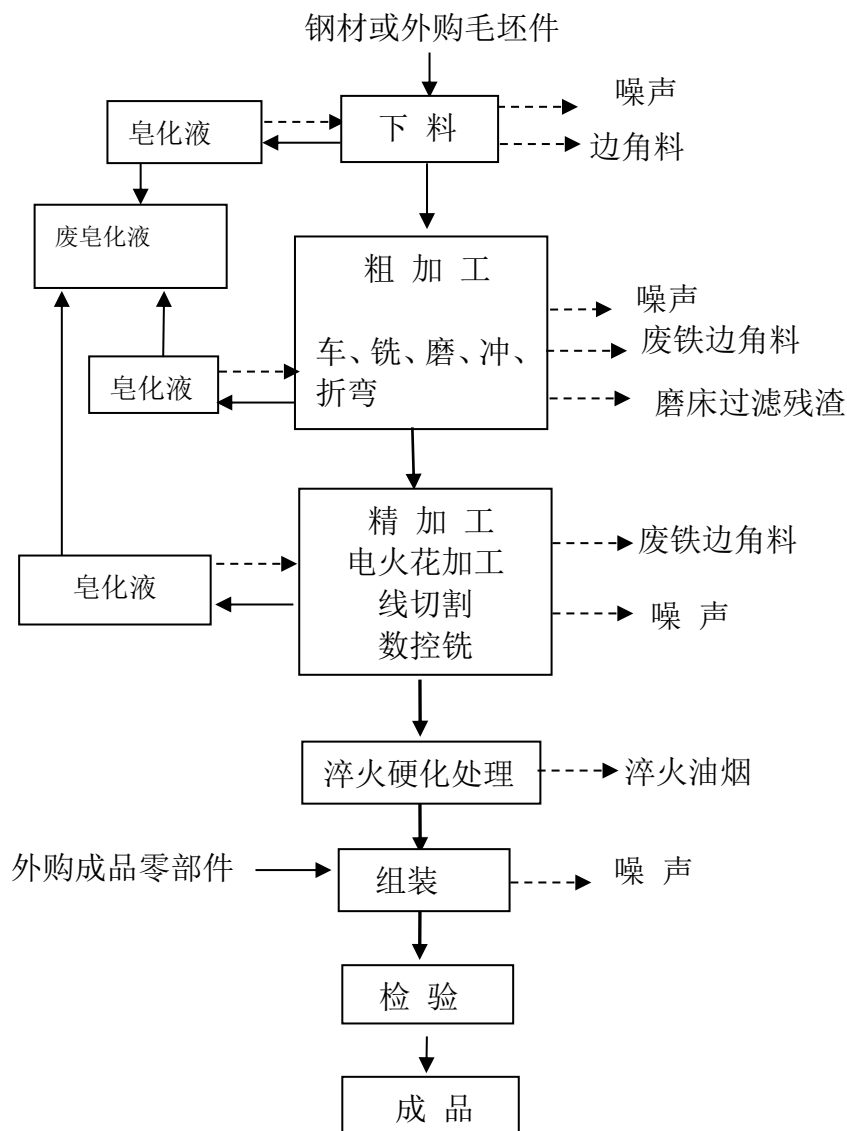
表 2-3 环评与实际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年用量	一期年用量	整体验收年用量
1	模具钢	/	吨	160	120	160
2	铜线	/	吨	7	5	7
3	合金	铝、锌合金	吨	6	4	6
4	板材	钢、铜、铝	吨	20	15	20
5	塑料	工程塑料	吨	50	40	50
6	辅材	/	吨	4	3	4
7	无铅激光焊丝	/	kg	7	5	7
8	机械油	/	吨	3	2	3
9	皂化液	/	吨	3	2	3
10	淬火油	/	吨	0.3	0.2	0.3

表 2-4 环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设计投资 (万元)	一期投资 (万元)	整体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淬火油烟废气	3	3	3	依托一期
	车间通风系统	50	50	50	依托一期
废水治理	集水管道、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150	150	150	依托一期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2	2	依托一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系统	28	28	28	依托一期
噪声控制	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	50	50	50	依托一期
生态绿化	种树、花、草等 (7176m ²)	100	100	100	依托一期
合计		383	383	383	-

续表二（7）

厂区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模具生产工艺（包括型腔模具、冷冲压级进模具）



①下料：根据模具设计图纸将模具钢按照设计规格、尺寸通过下料设备进行下料操作，下料工序中会利用到皂化液对设备接触面进行降温处理，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1年左右更换一次。下料过程会有钢铁屑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②粗加工：粗加工工序将先后使用到钻床打孔、车床处理、刨床加工、铣床铣边、磨床磨圆和折弯机造型等。粗加工工序会有钢铁屑边角料和噪声产生，在磨床操作时会用到皂化液对设备接触面进行降温处理，皂化液循环使用，

续表二（8）

定期补充损失量，1 年左右更换一次。

③精加工：精加工工序将先后使用到电火花处理、数控线切割、数控铣床（加工中心）处理。精加工工序会有钢铁屑边角料和噪声产生。在电火花加工处理操作时会用到机械油作为冷却油，机械油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数控线切割和数控铣床加工时会使用皂化液对设备接触面进行降温处理，皂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量，1 年左右更换一次。

④淬火炉硬化处理：项目部分工件需在淬火炉进行硬化处理。模具部件在淬火炉硬化处理过程中将会产生油烟废气，通过真空机排口引致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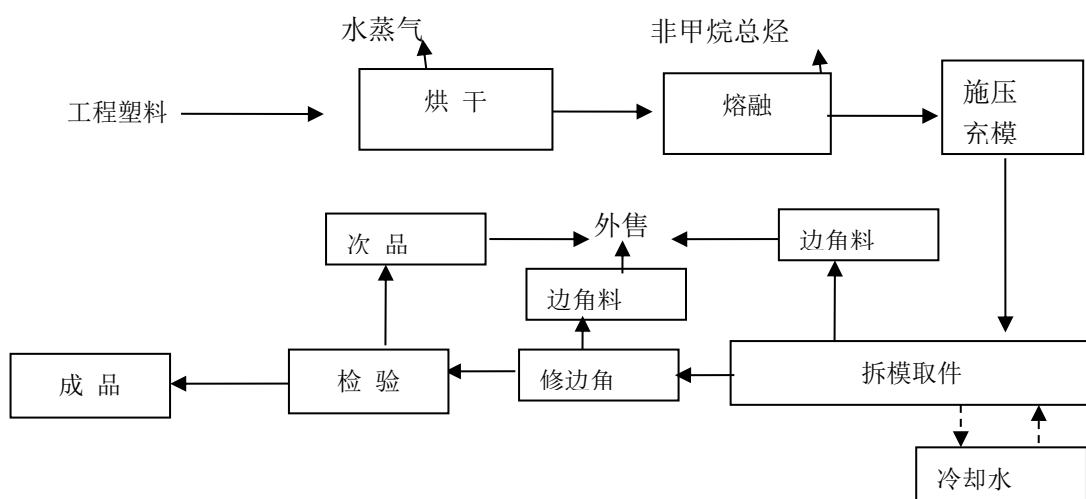
⑤组装：根据设计要求，将设备各部件组装成成品模具。装配环节将会有噪声。

⑥检验：采用人工观察和检验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部分不合格品进行激光焊处理后，作为成品入库。

2、项目模具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1）注塑模具件生产工艺示意图



汽车车身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总示意图

续表二（9）

（2）生产工艺简述

①烘干：将外购的工程塑料加入注塑机，注塑机通电加热升温到 80-90℃ 左右，并保温一定时间，对物料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环节水分排放系数按总料量的 0.36%。

②熔融：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工程塑料，其熔融温度为 220℃-260℃，注塑喷射温度为 240℃ 左右，此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③施压充模：对注塑机内进行加压，使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均匀充入磨具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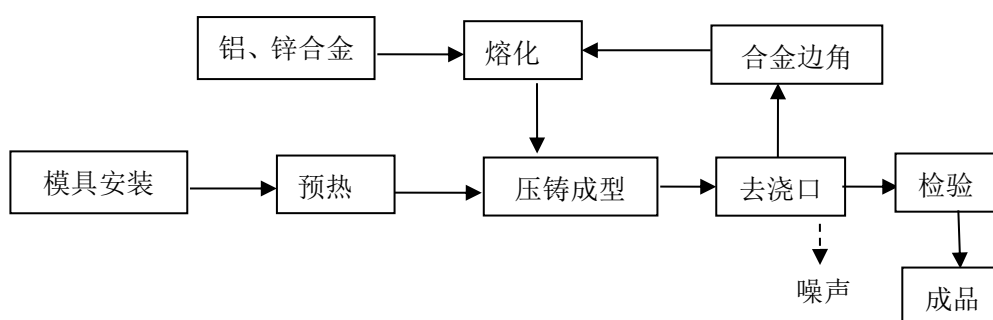
④拆模取件：充入磨具内部的塑料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冷却成型。拆除磨具，即可取出注塑件的毛坯。

⑤修边角：利用螺纹机将毛坯紧固点进行螺纹处理，并利用起塑机对毛坯进行修整。此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 吨/年，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⑥检验：对半成品注塑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即为产品。不合格品、次品与边角料一起外售处理。

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

（1）压铸件模具产件生产工艺流程



（2）生产工艺简述

①模具安装：将压铸件所需模具在压铸机内安装后开始通电预热。

②熔化：外购的铝、锌合金加入压铸机内采用电加热使之熔化。

③压铸成型：压铸机将熔融的合金加压充入模具，内进行加压，使熔融状

续表二（10）

态下的塑料均匀充入磨具内部。

④去浇口：压铸成型后的模具产件经冷却后，取出毛坯，除去浇口。此工序将产生合金边角料和噪声，合金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回用。

⑤检验：毛坯件经过人工外观检验和质检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雨污分流工程，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在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镇区下游河段。依托一期项目雨污分流工程。

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10m³/d，项目厂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0m³/d。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每天约有 30m³/d 污水进入其中，剩余容量为 50m³/d，可满足对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要求。

废水监测

在项目污水总排口处设一个采样点，编号为 1★，监测项目为 pH 值、SS、COD、NH₃-N。采样频次为一个生产周期 4 次，共测两个生产周期，并加采 20%现场密码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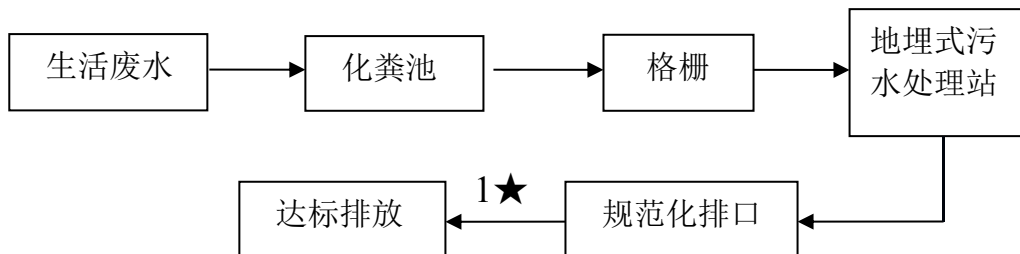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真空淬火炉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直接通过专用排气筒外排。

废气监测：

有组织：本项目真空淬火炉(双室油淬气冷真空热处理炉)使用淬火油为有机物，物件高温浸入会生产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真空泵抽出，无动力直接通过专用排气筒外排。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 4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油烟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图 3-2，

续表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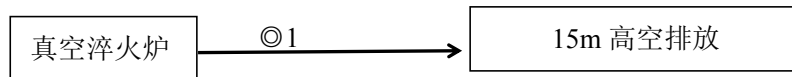


图 3-2 油烟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分别为 O2#、O32#、O43#，监测频次为 4 次/周期，测 2 个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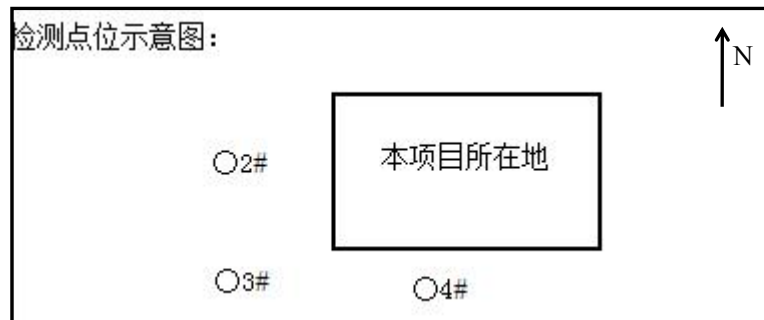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各生产设备等，在项目基地四周厂界外一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编号分别为 1▲、2▲、3▲、4▲，昼夜各测一次，共测两天。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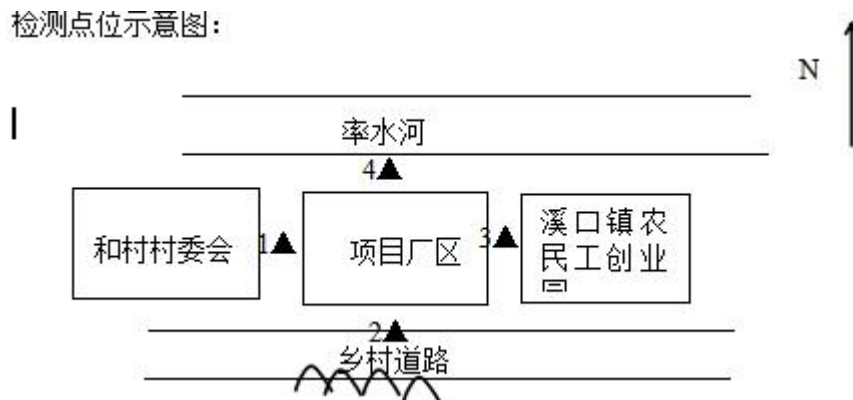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布点图

(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别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年产生 25t 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

续表三（2）

金属边角料、零部件纸质包装物年产生 45 t 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等废物年产 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可豁免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打磨过滤残渣、废皂化液、废油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打磨过滤残渣与废油共年产 0.5t, 均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皂化液年产 2.5t/a 属于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均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至验收监测日期 4 月 28 日为止，废油暂存量为 426kg；废皂化液暂存量位 1883kg；打磨过滤残渣未产生，暂存量为 0，统一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已签订协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名称	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	<p>环境空气：①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②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操作员工佩戴口罩、眼罩等必要防护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项目员工的影响。</p>	<p>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p>	满足
	<p>水环境：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水溪口镇区下游河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已建设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³/d，废水经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p>	满足
	<p>声环境：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炉、冲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车床及压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情况下，可以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淬火炉、冲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车床及压铸机等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满足

续表四（1）

名称	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	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p>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理；项目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减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项目将集中收集，妥善暂存，及时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金属边角料、零部件纸质包装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棉纱）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可豁免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打磨过滤残渣、废油、废皂化液均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p>满足</p>
	<p>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储存间地面与裙角需防渗、耐腐蚀、表面无缝隙。危险废物采用不漏的容器盛放。危险废物收集后禁止与一般废物混放，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p> <p>由此，项目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依托一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角已进行了防渗、耐腐蚀、表面无缝隙，实行了台账等记录，满足环保要求。</p>	<p>满足</p>

续表四（2）

2、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p>废气：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操作员工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有效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员工的影响。</p>	<p>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无组织排放，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p>	/
<p>水环境：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区下游河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已建设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m³/d，满足其处理要求，废水经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区下游河段。</p>	满足
<p>声环境：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项目淬火炉、冲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车床及压铸机等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满足

续表四（3）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p>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及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等。项目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理；打磨过残渣、合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并采取防盗、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项目，集中收集，妥善暂存，及时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金属边角料、零部件纸质包装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棉纱）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可豁免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打磨过滤残渣、废油、废皂化液均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p>满足</p>
<p>该项目应按照变更报告和原报告表批复要求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p>	<p>依托一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角已进行了防渗、耐腐蚀、表面无缝隙，实行了台账等记录，满足环保要求。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于2018年9月份进行了应急演练，2019年至验收时未进行演练，计划于2019年9月份进行演练。</p>	<p>较满足</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由办公室统一安排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建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平时由操作人员对每台工作设备进行维护，污水处理站由总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运行，确保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满足</p>
<p>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p>	<p>未进行变化</p>	<p>满足</p>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满足</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质控信息见检测报告附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测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

2、监测仪器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统计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符合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五（1）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等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噪声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均进行校准，表明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6、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本次检测项目的平行样、加标样、质控样合格率为 100%。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水样质量控制内容具体如下：

表 5-2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氨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个）	8	8	8	8	—	—	—
密码平行数（个）	2	—	2	—	—	—	—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	2	—	4	4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4	—	0	—	4	4	100
质控样数（个）	0	—	4	—	4	4	100

续表五（2）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2018001	无量纲	2019.04.28	4.00	3.99	-0.01	±0.1	合格
					6.90	6.91	0.01	±0.1	合格
				2019.04.29	4.00	3.99	-0.01	±0.1	合格
					6.90	6.91	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和废气质量控制内容具体如下：

表 5-3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26	8	---	---	---
全程序空白 (个)	2	0	---	---	---
实验室平行样数 (个)	4	0	---	---	---

声级计校准内容具体如下：

表 5-4 声级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18010	dB(A)	94.0±0.5	2019.4.28	12:35	93.8	-0.2	合格
						23:08	93.7	-0.3	合格
					2019.4.29	15:35	93.7	-0.3	合格
						23:23	93.7	-0.3	合格

表六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核实，该项目预计年运营 300 天，每天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项目日均排水量约为 10 t，本项目以原料模具钢使用量核算验收时的工况，具体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主要原料	年使用量	年生产时间	验收期间实际用量	
			2019.5.5	2019.5.6
模具钢	160 吨	300 天	0.5 吨	0.45 吨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			94%	85%

(1) 废气监测

于 2019 年 4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真空淬火炉（双室油淬气冷真空热处理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属于无动力直接排放模式，本次仅检测其非甲烷总烃浓度。

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油烟监测结果

点 位	日 期	项 目 频 次	实测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mg/m ³)	
双室油淬气冷 真空热处理炉 竖直排管 1#	4.28	第一次	32.2	15
		第二次	32.3	
		第三次	33.8	
		第四次	33.1	
	平均值		32.8	
	4.29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28.4	
		第三次	29.4	
		第四次	28.4	
	平均值		29.4	
标准限值			120	15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于 2019 年 4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4.28	厂界外下风向○G2	第一次	1.63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74
	厂界外下风向○G3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7
		第四次	1.78
	厂界外下风向○G4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2.02
		第四次	1.89
4.29	厂界外下风向○G2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34
	厂界外下风向○G3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31
		第四次	1.30
	厂界外下风向○G4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1.71
		第四次	1.73
执行标准			4.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为 2.02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6-4。

表 6-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4.28	09:00-09:05	阴	东北	2.4	16	99.5
	10:10-10:15	阴	东北	2.5	18	99.7
	11:20-11:25	阴	东北	2.4	20	99.3
	12:50-12:55	阴	东北	2.6	20	99.3
2019.04.29	09:10-09:15	阴	东北	2.2	16	99.7
	10:20-10:25	阴	东北	2.4	17	99.5
	11:30-11:35	阴	东北	2.6	18	99.4
	12:40-12:45	阴	东北	2.4	18	99.4

续表六（1）

（2）废水监测结果

员工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在排入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镇区下游河段。

在项目污水总排口处设一个采样点，编号为 1★，监测项目为 pH 值、SS、COD、NH₃-N。采样点位设 1 个，频次为 4 次/周期，测 2 周期。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总排口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废水量：t/d

日期	项目 编 号	pH 值	CODcr	氨氮	SS	排放量
4.28	第一次	7.21	80	14.2	42	10
	第二次	7.23	78	14.3	52	
	第三次	7.30	79	14.1	40	
	第四次	7.32	80	13.9	48	
	日均值	-	79	14.1	46	
4.29	第一次	7.31	80	14.2	45	10
	第二次	7.32	78	14.5	51	
	第三次	7.28	76	14.2	41	
	第四次	7.37	72	14.2	42	
	日均值	-	76	14.3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100	15	70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结果，说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检测指标 pH 值、COD_{Cr}、SS、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续表六（2）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等，在项目四周厂界外一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编号分别为1▲、2▲、3▲、4▲，昼夜各测一次，共测两天。噪声监测布点见下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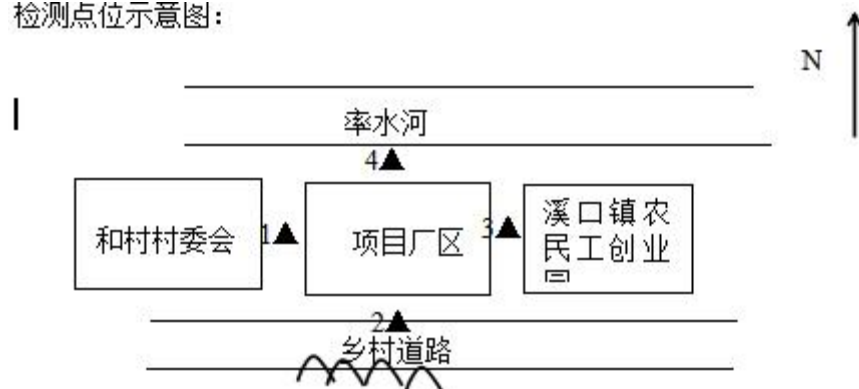


表 6-6 监测结果及分析（噪声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019.04 .28	50.1	生产	43.7	无明显声源
▲2.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9		43.6	
▲3.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1.6		42.8	
▲4.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2.0		45.0	
▲1.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019.04 .29	50.3	生产	45.4	无明显声源
▲2.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0.9		44.5	
▲3.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2.1		44.1	
▲4.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9.4		45.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		65	-	55	-
是否达标		是	-	是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续表六（3）

（4）固废



金
站
188

t/a，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t/a 集中收集，外售至溪口镇废品回收
由暂存量为 426kg，废皂化液暂存量位
0，统一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处理（已签订协议）。

（5）总量控制

休宁县环保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内配备了应急设施（备）与物资、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应急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6-7：

表 6-7 厂内现有应急设施（备）与物资一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若干	个	分布整个厂区
2	消防沙	若干	立方	危废库
3	锯末屑	若干	立方	危废库
4	防护眼镜	2	个	危废库
5	手套	1	双	危废库
6	雨靴	2	双	危废库
7	防毒面具	2	副	危废库
8	铁锹	2	把	危废库
9	消防栓	若干	套	分布整个厂区



应急演练图片

表七

1、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变更报告，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进行了验收监测。

(2) 废水

该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区下游河段。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后废水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标准。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别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金属边角料、零部件纸质包装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等废物年产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可豁免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打磨过滤残渣、废皂化液、废油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打磨过滤残渣中主要成分为废油，与废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皂化液属于废皂化液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统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总量控制

休宁县环保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续表七

2、建议

(1) 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与维护，危险固废规范化收集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三防”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牌，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运记录。

(3)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定档案制度专人管理。

(4) 完善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5)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分析，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规章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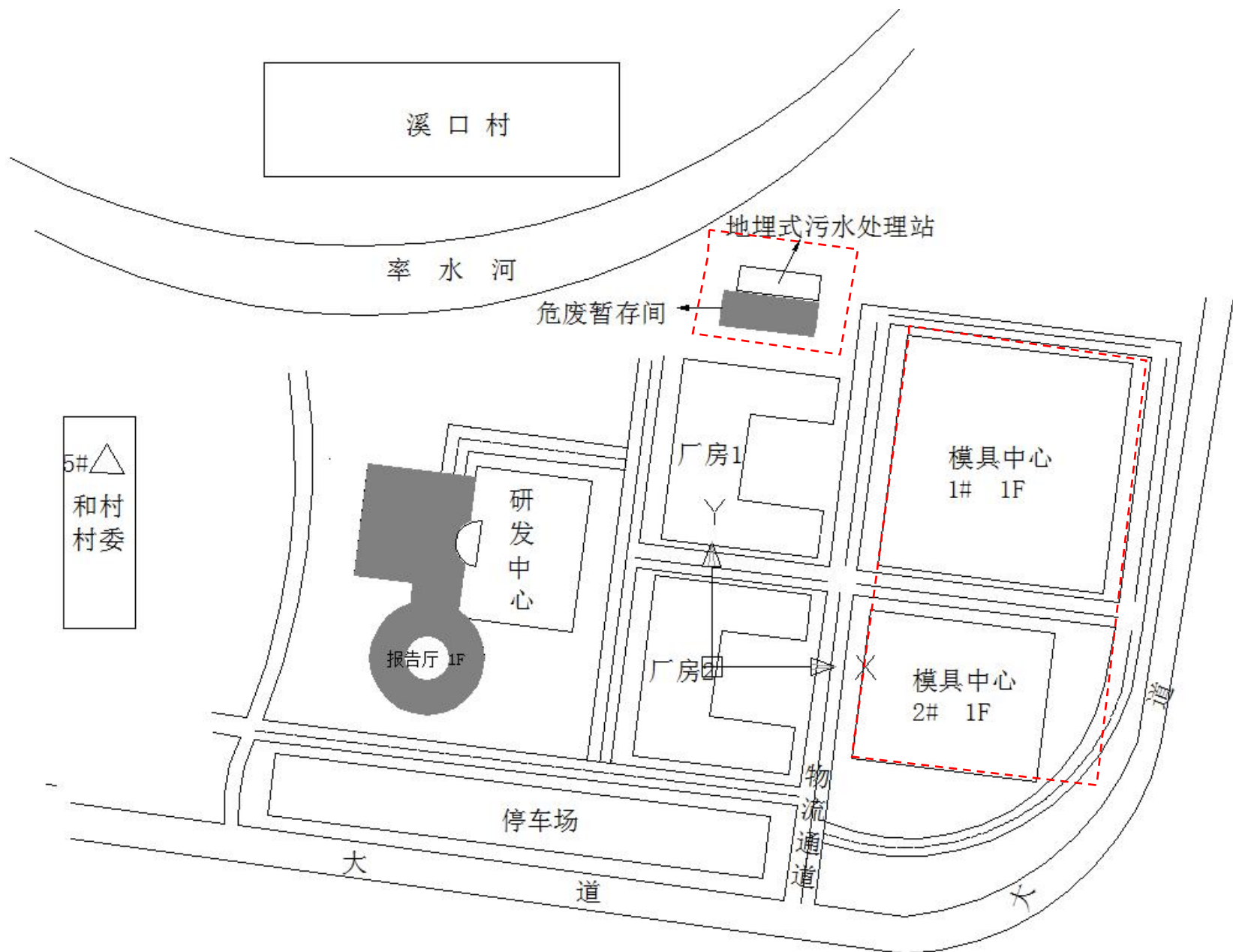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示意图（用--圈出的属于本次验收的工程范围）



① 物流通道



② 生产办公厂房



③ 厂房内部状况 1



④ 厂房内部状况 2



⑤ 厂区危废仓库



⑥ 排气筒



⑦ 污水处理站



⑧ 厂废水总排口

4 结论

4.1 本次变更的内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条件和确保产能达产，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在不改产品类别、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前提下，拟对设备型号数量、建设进度进行局部调整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产品方案及建设进度变更：

变更前：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及模具产件，建设规模为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变更后：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及模具产件，建设规模为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第二期至 2017 年底达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2）总平面布局与建筑规模变更：

变更前：主要布局 3 栋模具厂房、1 栋研发中心楼和行政中心楼 1 栋，总建筑面积为 49520m²。

变更后：变更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和 1 研发中心楼和相应辅助用房，建筑面积为 37185.3m²。

（3）生产设备变更：

变更前：项目总配套生产设备为 197 台（套）。

变更后：项目总配套生产设备为 153 台（套）。

（4）原辅材料变更：

根据实际生产，对原有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进行调整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变更前后原辅材料对比清单。

4.2 变更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2.1 环境空气

变更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项目塑料熔融注塑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真空

淬火炉产生的油烟废气。

(1) 淬火油烟

变更后，项目淬火油烟废气排放总量为 0.2 吨/年，较变更前减少外排 0.4 吨/年；项目真空淬火炉淬火是产生的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非甲烷总烃

变更后，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2 吨/年，较变更前减少外排 0.8 吨/年。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操作员工佩戴口罩、眼罩等必要防护措施，可有效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项目员工的影响。

4.2.2 水环境

项目变更后，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0t/a，较变更前增加 510t/a，主要是因为项目员工由 196 人增加至 220 人所带来的生活废气。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化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排入率水溪口镇镇区下游河段。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声环境

项目变更后项目噪声主要为淬火炉、冲床、数控加工中心、铣床、车床及压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情况下，可以使场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弃物

变更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铜、铁、铝、锌）、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金属边角料（铜、铁、铝、锌）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理；项目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等属于危险固废，项目将集中收集，妥善暂存，及时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储存间地面与裙角需防渗、耐腐蚀、表面无缝隙。危险废物采用不渗漏的容器盛放。危险废物收集后，禁止与一般废物混放。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由此，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总结论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变更工程，优化了各生产步骤衔接，调整了主要生产设备，提升了产品质量性能，核减了产品原辅材料单耗，确保达设计产能，减少了部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了劳动定员。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变更后项目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的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变更可行。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二〇一五年十月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休环字〔2013〕59号

关于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和《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休宁县溪口镇和村，总投资 199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5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为新建标准厂房 3 幢、研发中心和行政楼各 1 幢、生产辅助用房 2 幢，购置内设模具生产及模具件生产设备，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项目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我局经研究，同

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区内的排水系统必须实施雨污分流，运营后生活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等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

4、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未批先建。

五、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3

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休环字〔2015〕153号

关于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报告》（昌模字〔2015〕3号）和《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悉。经在休宁县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我局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年5月3日经我局批复同意（休环字〔2013〕59号）。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和确保产能达产，该公司在不改变产品类别、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拟对

设备型号、数量以及建设进度等进行局部调整，主要变更内容为：

1、该项目总投资 19992 万元，占地面积 48640 平方米，项目变更后，总投资保持不变，环保投资调整为 383 万元，并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调整，主要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研发中心楼及相应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37185.3 平方米，总配套生产设备调整为 153 台（套）。

2、变更后，项目在不改变产品类别、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2015 年达年产 320 套型腔模具、8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8000 万件模具产件；第二期至 2017 年底达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生产能力。

3、变更后，项目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对原有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进行了调整，用水量和排水量也发生相应变化。变更后，污水处理方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新增污水处理站房 1 栋。

二、本项目进行建设内容变更，可核减产品原辅材料单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变更报告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变更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方式、去向等与原批复一致。

2、项目真空淬火产生的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外排。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对操作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员工的影响。

3、项目排放的噪声应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打磨过滤残渣、含油棉纱、废皂化液、废机械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并采取防盗、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等方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5、该项目应按照变更报告和原报告表批复要求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应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休环字〔2016〕96号

关于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报告》（昌模字〔2016〕6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黄监验字（2016）B20号）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7月28日组织验收组对项目建成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经我局研究，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休宁县溪口镇和村，一期工程实际占地面积4864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37185.3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建设2栋生产车间、1栋研发中心楼及相应辅助用房，配

套生产设备 115 台（套）。环保工程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相关防治设施。

二、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环保工作档案、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还应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环保宣传和人员培训，健全环保工作档案，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健全相关台账记录。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完善应急设施，备齐应急物资，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等开展环境监测。

4、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减排。

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正式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

休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5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201902第1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油	0.5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乳化液	2.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乳化油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3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户名: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0 2206 5236 874L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休宁县溪口镇 0559-7588870

开户行和账户:休宁农行溪口分理处 12-6671 0104 0001 26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刘玉龙, 0551-62832602, 13696529394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之月1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19年1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 (吨)	处置费(元/ 公斤, 含税)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废油	900-214-08	0.5	3.50	焚烧处置	/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2.5	4.00	物化处置	/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11						
12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1、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3、年处置费(元) = 计划年转移量(吨) *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安环检 (2019) 第 114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昌辉精密模具 (黄山) 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昌辉精密模具 (黄山) 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7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二、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黄口青山塘新村 G 区综合楼 4 楼

电话：0559-2531668

传真：0559-2531668

邮政编码：245000

检测专用章
34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2019)第114号
共6页 第1页

水质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19.04.28-2019.04.29
样品类别	水	接样日期	2019.04.28-2019.04.29
联系人及电话	朱晓锋 18305596696	分析日期	2019.04.28-2019.05.04
样品采集	聚乙烯瓶、玻璃瓶	报告日期	2019.05.0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方法检测限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pH计 PHBJ-260F(20180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2018025)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2018014)	—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及描述	检测项目			
				氨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14W1-1	2019.04.28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2	7.21	80	42
114W1-2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3	7.23	78	52
114W1-3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1	7.30	79	40
114W1-4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3.9	7.32	80	48
114W1-6	2019.04.29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2	7.31	80	45
114W1-7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5	7.32	78	51
114W1-8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2	7.28	76	41
114W1-9		厂区总排口	微浑、微黄、有异味	14.2	7.37	72	42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2019)第114号
共6页 第2页

废气和环境空气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19.04.28-2019.04.29
样品类别	气	接样日期	2019.04.28-2019.04.29
联系人及电话	朱晓锋 18305596696	分析日期	2019.04.28-2019.04.29
样品采集	玻璃注射器	报告日期	2019.05.0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测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2018041)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041)	0.07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描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04.28	下风向厂区南侧	114G2-1	玻璃注射器完好	1.63
		114G2-2	玻璃注射器完好	1.23
		114G2-3	玻璃注射器完好	1.26
		114G2-4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4
	下风向厂区西南侧	114G3-1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0
		114G3-2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3

检测 2019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2019)第114号
共6页 第3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描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G3-3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7	
		114G3-4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8	
	下风向厂区南侧	114G4-1	玻璃注射器完好	2.01	
		114G4-2	玻璃注射器完好	1.94	
		114G4-3	玻璃注射器完好	2.02	
		114G4-4	玻璃注射器完好	1.89	
	2019.04.29	下风向厂区南侧	114G2-5	玻璃注射器完好	1.41
			114G2-6	玻璃注射器完好	1.30
			114G2-7	玻璃注射器完好	1.35
			114G2-8	玻璃注射器完好	1.34
下风向厂区西南侧		114G3-5	玻璃注射器完好	1.38	
		114G3-6	玻璃注射器完好	1.42	
		114G3-7	玻璃注射器完好	1.31	
		114G3-8	玻璃注射器完好	1.30	
下风向厂区南侧		114G4-6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6	
		114G4-7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5	
		114G4-8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1	
		114G4-9	玻璃注射器完好	1.73	

1
1
1
3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2019)第114号
共6页 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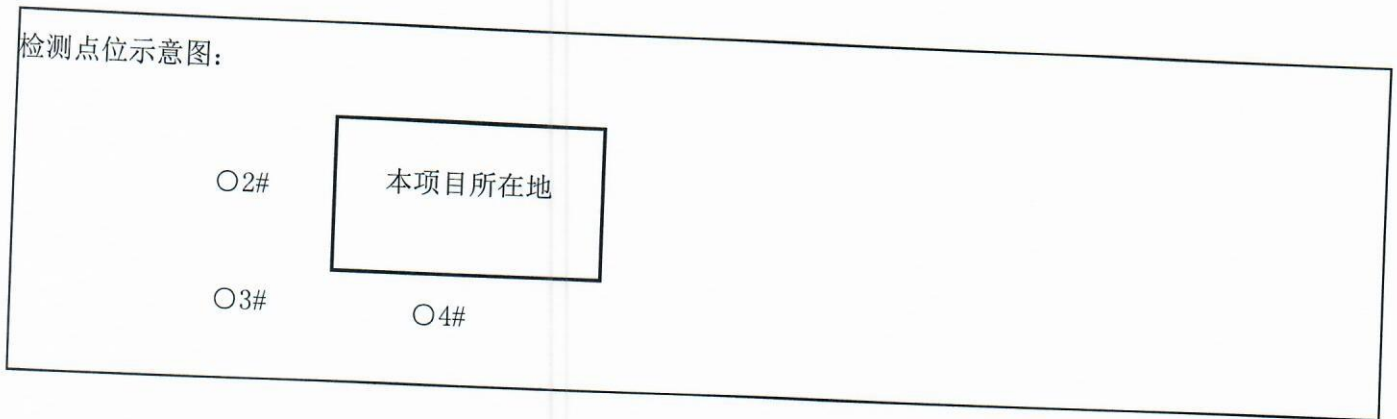
附件1: 环境空气检测采样天气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04.28	09:00-09:05	阴	东北	2.4	16	99.5
	10:10-10:15	阴	东北	2.5	18	99.7
	11:20-11:25	阴	东北	2.4	20	99.3
	12:50-12:55	阴	东北	2.6	20	99.3
2019.04.29	09:10-09:15	阴	东北	2.2	16	99.7
	10:20-10:25	阴	东北	2.4	17	99.5
	11:30-11:35	阴	东北	2.6	18	99.4
	12:40-12:45	阴	东北	2.4	18	9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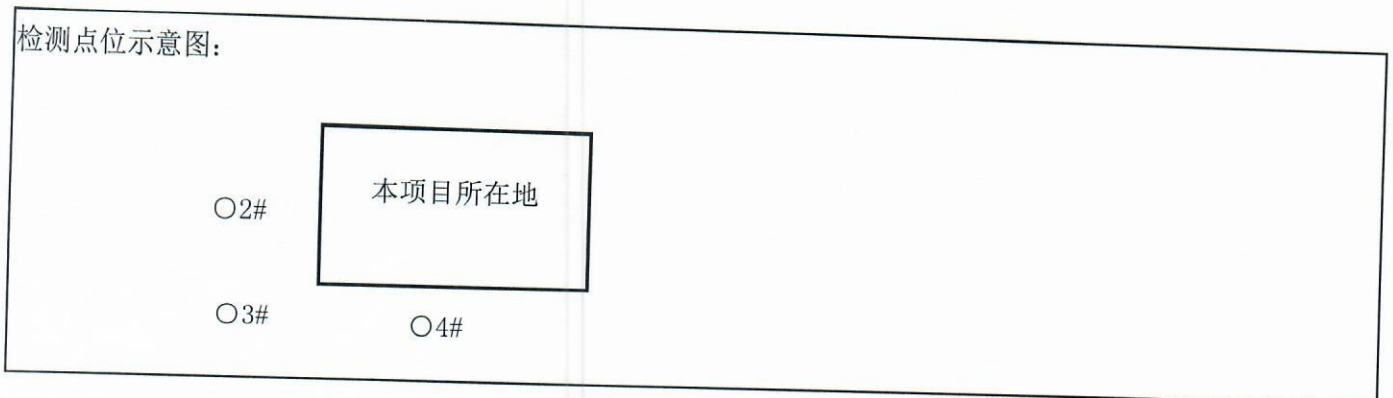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28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年04月29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 (2019) 第 114 号

共 6 页 第 5 页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

检测 点位	排气筒当量 口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状态及描述	含氧量 (%)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 流量 (m³/h)	标干 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实测 浓度 (mg/m³)
双室油淬气冷真 空热处理炉竖直 排管	—	15	2019.4.28	第一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32.2
				第二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32.3
				第三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33.8
				第四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33.1
双室油淬气冷真 空热处理炉竖直 排管	—	15	2019.4.29	第一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31.4
				第二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28.4
				第三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29.4
				第四次	玻璃注射器完好	—	—	—	—	—	28.4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2019)第114号

共6页 第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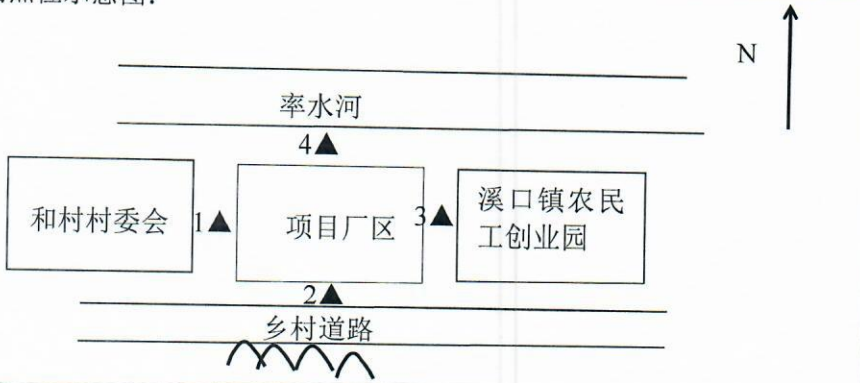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委托单位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4.28-2019.04.29
样品类别	噪声	接样日期	---
联系人及电话	朱晓锋 18305596696	分析日期	2019.04.28-2019.04.29
样品采集	---	报告日期	2019.05.0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方法检测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2018008)	---

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1.西侧厂界外1米处	2019.04.28	13:05	50.1	生产	22:12	43.7	无明显声源
▲2.南侧厂界外1米处		13:13	50.9	生产	22:20	43.6	无明显声源
▲3.东侧厂界外1米处		13:23	51.6	生产	22:31	42.8	无明显声源
▲4.北侧厂界外1米处		13:45	52.0	生产	22:05	45.0	无明显声源
▲1.西侧厂界外1米处	2019.04.29	16:10	50.3	生产	22:33	45.4	无明显声源
▲2.南侧厂界外1米处		16:17	50.9	生产	22:05	44.5	无明显声源
▲3.东侧厂界外1米处		16:33	52.1	生产	22:13	44.1	无明显声源
▲4.北侧厂界外1米处		16:42	49.4	生产	22:24	45.6	无明显声源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监测当天气象参数:
 日期/天气: 2019.04.28/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m/s;
 日期/天气: 2019.04.29/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2、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报告结束****

编制: 张艳

审核: 张玲

签发: 张艳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CW36-04/A1

安环检(2019)第114号

附件 质控信息

水样质量控制实施见表1

表1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氨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	—	—
密码平行数 (个)	2	—	2	—	—	—	—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	2	—	4	4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4	—	0	—	4	4	100
质控样数 (个)	0	—	2	—	2	2	100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无量纲	2019.04.28	4.00	3.99	-0.01	±0.1	合格
					6.90	6.91	0.01	±0.1	合格
				2019.04.29	4.00	3.99	-0.01	±0.1	合格
					6.90	6.91	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和废气质量控制实施见表2

表2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26	8	—	—	—
全程序空白 (个)	2	0	—	—	—
实验室平行样数 (个)	4	0	—	—	—

声级计校准见表3

表3 声级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18010	dB(A)	94.0±0.5	2019.4.28	12:35	93.8	-0.2	合格
						23:08	93.7	-0.3	合格
					2019.4.29	15:35	93.7	-0.3	合格
						23:23	93.7	-0.3	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		环评单位	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休宁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15】1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变更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市环境工程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3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99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3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	-	0.3	-	-	0.3	-	-	-	
	化学需氧量	-	78	100	0.234	-	0.234	-	-	0.234	-	-	-	
	氨氮	-	14.2	15	0.0426	-	0.0426	-	-	0.042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73	-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项目为吨/